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罚〔2024〕1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38Q4T60

地址：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蔡盈昭的房屋）

2024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蔡盈昭的房屋）的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主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粉煤灰、矿粉，加工石子、机制砂。现场检查时有1条洗砂生产线正常生产，生产设备有1条输送带、2台振动筛、2台轮斗洗砂机。经查，你公司在污水收集池下方的缓冲池用白色联塑管设置了3个排放口连接东侧围墙下方雨水渠，生产过程中部分未经处理的洗砂废水通过白色联塑管设置的3个排放口经东侧围墙下

方雨水渠排放出太平古龙帝瓮河，河水呈黄褐色。我局委托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公司东侧围墙下方雨水渠采样，根据《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24)第 0704 号）反馈，你公司东侧围墙下方雨水渠的污水悬浮物浓度为 353mg/L，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第二段）中的其他排污单位二级标准 100mg/L，超标 2.53 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4 年 7 月 4 日）；
2.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7 月 4 日）；
3.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4 年 7 月 4 日）；
4. 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陈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排污许可证副本；
6. 《关于<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年产机制砂 1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复印件；
7. 《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年产机制砂 1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
8. 《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年产机制砂 1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复印件；
9. 《关于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年产机制砂 1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的函》复印件；

10. 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24）第 0704 号）；

11. 监测结果告知书（云环（罗定）环境监测告字〔2024〕7 号）及送达回证；

12.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云环（罗定）改〔2024〕18 号）及送达回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云环（罗定）改〔2024〕18 号），责令你公司 15 日内改正私设暗管、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环（罗定）罚告〔2024〕28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经复查，你公司已停止生产，用白色联塑管私设



用于排放洗砂废水的 3 个排放口已用水泥堵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 2.8.1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10%），行为表现形式（偷排 20%），排污情况（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 0%），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 天以下 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2 次 2%），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10%+20%+2%）× 100 万 = 32 万。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办理缴款手续，将罚款缴至相应的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开具的正式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何绍康

联系电话：（0766）3837606

地址：罗定市龙园路 90 号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